

证券代码：871719

证券简称：德润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人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前述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超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的范围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的范围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应当符合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或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表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第九条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高于”、“达到”、“以上”、“内”，均含本数；“过”、“低于”、“少于”、“超过”、“以下”，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股东大会修订。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